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工作委员会的名称：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

英文名称：Water Meters Working Committee, China Metrology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WMWC, CMA

第二条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的性质：在全国水表行业范围内，由具有一定生产条件和规模、质量信誉良好的水表整机生产企业、水表配套件生产企业，以及具有专业资质的水表产品研发机构自发组织起来的行业性群众团体，代表全国水表行业意志。

第三条 工作委员会的宗旨：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要求，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促进全国水表行业进步、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提高，维护全国水表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第四条 工作委员会是中国计量协会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接受中国计量协会的领导。

第五条 工作委员会的住所在北京市，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协会。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的业务范围：

-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
- （二）制定水表行业发展规划，推进水表行业技术进步，开展水表行业技术、管理经验等交流；
- （三）组织、参与起草与水表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计量技术法规；
- （四）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水表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
- （五）为水表企业提供质量、技术、计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企业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促进企业的素质提高；
- （六）在中国计量协会的统一领导、协调下，引导和推进行业交往，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七）完成中国计量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在中国计量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会员为团体会员，也是中国计量协会团体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工作委员会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承认并遵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 有自愿加入工作委员会的愿望和要求；
- (三) 从事和热爱水表事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合法资质，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近2年无国家抽查不合格记录、违法经营处罚记录；
- (四) 积极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活动，愿意为推动水表行业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按秘书处通知要求如实填报考察表；
- (三) 秘书处安排考察，写出考察报告，提出评价意见，提交委员会讨论；
- (四) 经委员会审核批准，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工作委员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三) 优先获取工作委员会的服务；
- (四) 对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
- (五) 要求工作委员会维护会员自身的合法权益；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 执行工作委员会的决议；
- (三) 维护工作委员会的利益；
- (四) 服从工作委员会的领导；
- (五) 完成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 向工作委员会反映行业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发生企业更名、转制、兼并、合资、重组等工作完成后，应在3个月内提交变更说明及证明文件，经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重新确认其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必须向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交回会员证书；

对没有正当理由一年不缴纳会费或无故不参加工作委员会活动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会员，经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 审议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 (三) 选举和罢免工作委员会委员；
-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有关决定、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委员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三) 决定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的聘任；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四) 决定会员的接收或除名；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筹备和召开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有关决定、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如遇紧急情况也可采取通信（讯）形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 (一)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
- (二) 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一届委员会提名，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确定为下一届委员候选人，提交会员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 (三)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长提名，经工作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委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全国水表行业有一定的威信和影响；
- (三) 热心并能胜任行业工作，任职年龄最高不得超过 70 周岁；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或刑事处罚等；
- (五) 会员会籍必须 2 年以上；

(六) 同一控股人在多家企业投资的，只能代表 1 家控股公司作为委员候选人。

第二十二條 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调离所在单位或原工作岗位，由所在单位向工作委员会提出拟定新增补委员的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简历，报委员会审定后，向全体会员通报。

第二十三條 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遇特殊情况，工作委员会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报中国计量协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时限一年。

第二十四條 工作委员会设秘书处，配备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接受委员会领导，主持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五條 经费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社会和有关单位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條 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委员会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单位中分配使用。

第二十七條 工作委员会必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1 万元以内开支由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研究决定；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开支，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研究决定；2 万元以上开支，由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條 工作委员会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二十九條 工作委员会需要注销时，由工作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提请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计量协会审查同意，经社团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條 工作委员会终止前，中国计量协会成立财产清查小组，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條 本条例根据中国计量协会章程制定，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请中国计量协会核准备案后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條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